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喜年控股有限公司自賣方(定義見該通函)第一期及第二期收購北京新辣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約87%之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印鑑，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致使交易及所附帶或附屬的一切該等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2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